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

卷一
卷二

宣統元年六月廿九日

馬敘倫著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

疏證廿九卷表一卷

科學出版社

余為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創始於公元一千九百十二年畢
業於一千九百廿八年然仍不斷增改至於今仍止可
謂之稿本不敢以為定本也此稿自八卷後為余
自書七卷以上因從事革命工作無暇親寫
乃於上年七月乞陳邦懷先生為補書陳先
生治金甲文為世大師乃屈為余成此業特
誌感謝一千九百五十五年八月十日馬叙倫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目錄

來書

凡例

疏證

卷一 一 上 示 三 王 玉 珎 气 士 卜

卷二 中 艸 艸 蓐 躡

卷三 小 八 來 半 牛 犛 告 口 㗎 哭 走 止 此 步 此

卷四 正 是 四 在 西 夕 巾 乞 巾 行 齒 齒 牙 齒 足 疋 品 龠 冊

卷五 器 舌 干 谷 向 只 句 巾 古 十 亦 言 詒 音 辛 業 業

卷六 殺 凡 寸 皮 瓮 支 敦 卜 用 爻 效

草 馬 鬻 爪 孔 鬥 又 彡 史 支 聿 聿 畫 聿 取 臣 爻

卷七 是 目 眊 睂 自 白 鼻 𦉳 習 羽 隹 隹 隹 𦉳 首 羊 羴

卷八 隹

卷九 竹 箕 箕 卩 左 工 珪 巫 甘 日 乃 萬 可 兮 号 于 旨 喜

卷十 刀 刃 初 丰 柔 角 今 會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之首

豈 鼓 豈 豆 豐 豐 虛 虎 虢 四 去 血

卷十 丹青井 皂 營 食 人 會 倉 入 岳 矢 高 門 尊 京 宮

昂 高 盲 音 來 麥 久 舛 肆 韋 弟 久 久 桀

卷十一 木 東 林 才

卷十二 彘 之 巾 出 米 生 七 出 等 禾 稽 巢 黍 束 橐 口 員

貝 邑 器

卷十三 日 旦 乾 於 冥 晶 月 有 剛 罔 夕 多 母 弓 棗 鹵 齊

東 片 鼎 克 彖 禾 秣 黍 香 米 穀 白 凶

卷十四 米 黼 麻 赤 菑 韭 瓜 瓠 山 宮 呂 穴 籜 戶 門 日 日

五 四 長 罔 西 巾 巾 市 帛 白 雨 霽

卷十五 人 匕 匕 从 比 北 丘 以 至 重 臥 身 貞 衣 裘 老 毛

毳 尸

卷十六 尺 尾 履 舟 方 片 兄 兗 兒 兆 先 禿 見 覲 欠 飲 次

𠂔

卷十七 頁 百 面 丐 首 鼎 頌 彡 彰 文 彰 后 司 危 尸 印 色

𠂔 辟 勺 包 苟 鬼 白 山 嵬

卷十八 山 岫 岫 产 广 厂 九 危 石 長 勿 丹 而 承 豕 彑 豚 豸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之首

六書表

象形一 指事二 會意三 段借四 形聲五 轉注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二百 二百一 二百二 二百三 二百四 二百五 二百六 二百七 二百八 二百九 三百

三百一 三百二 三百三 三百四 三百五 三百六 三百七 三百八 三百九 四百 四百一 四百二 四百三 四百四 四百五 四百六 四百七 四百八 四百九 五百

五百一 五百二 五百三 五百四 五百五 五百六 五百七 五百八 五百九 六百 六百一 六百二 六百三 六百四 六百五 六百六 六百七 六百八 六百九 七百

七百一 七百二 七百三 七百四 七百五 七百六 七百七 七百八 七百九 八百 八百一 八百二 八百三 八百四 八百五 八百六 八百七 八百八 八百九 九百

九百一 九百二 九百三 九百四 九百五 九百六 九百七 九百八 九百九 一千 一千一 一千二 一千三 一千四 一千五 一千六 一千七 一千八 一千九 二千

二千一 二千二 二千三 二千四 二千五 二千六 二千七 二千八 二千九 三千 三千一 三千二 三千三 三千四 三千五 三千六 三千七 三千八 三千九 四千

四千一 四千二 四千三 四千四 四千五 四千六 四千七 四千八 四千九 五千 五千一 五千二 五千三 五千四 五千五 五千六 五千七 五千八 五千九 六千

六千一 六千二 六千三 六千四 六千五 六千六 六千七 六千八 六千九 七千 七千一 七千二 七千三 七千四 七千五 七千六 七千七 七千八 七千九 八千

八千一 八千二 八千三 八千四 八千五 八千六 八千七 八千八 八千九 九千 九千一 九千二 九千三 九千四 九千五 九千六 九千七 九千八 九千九 一萬

一萬一 一萬二 一萬三 一萬四 一萬五 一萬六 一萬七 一萬八 一萬九 二萬 二萬一 二萬二 二萬三 二萬四 二萬五 二萬六 二萬七 二萬八 二萬九 三萬

三萬一 三萬二 三萬三 三萬四 三萬五 三萬六 三萬七 三萬八 三萬九 四萬 四萬一 四萬二 四萬三 四萬四 四萬五 四萬六 四萬七 四萬八 四萬九 五萬

彙初道兄足下。大著尋檢數過。條例甚善。所引諸說。大致得之。惟如王字从土等說。似宜刪去。帝王字與金玉字不嫌同形。六如張口之口與口廬不別。蓋古初造字。原非一人。二字同形。不為怪也。篆勢王字中畫近上。亦是書法取姿。非字體必然。如橫目之作衰勢。皆無與書指。鄙意許氏舊形不可更。彙器偽物不可引。此說字形之要戒也。章炳麟白。

彙初先生有道。久耳雷名。遠承雲翰。稍窺著作。尊譔箴段桂之膏肓。發王朱之墨守。六書淵海。疏通證明。說注則斟酌王何。擘精道樞。不巧盛業。何以加茲。謂到偽書。尤符肌說。極擬彈思附驥。贊述猶龍。奈近患腰痛。早愧精亡。管井久枯。青雲徒羨。輒因羽便。先行繳呈。鄙塞不文。諒蒙原鑒。奉狀陳謝。敬啟講安。伏希台鑒。不宣。弟楊晨叩首。

彙初老兄姻世先生執事。別久思深。正殷延跂。武世兄至。辱奉手教。并承寄示大著二種。適有滬行。未及裁答。先以拙刻三本。郵呈有道。前日又荷損書。敬悉種切。執事學派遠承高郵一脈。自巾山籀履先後彫落。吾浙真正讀書種子。不絕如綫。吾兄起而綿其墜緒。弟固素所心折。往年與陳石遺泛論同時學人。石遺亦推許甚至。謂江浙兩省無與相抗者。今讀古書疑義舉例。札送精審之處。即起曲園而商榷之。定應采納。莊子札記尤多糾正前賢之誤。自非穎精古義。安得有此眇悟。弟入世太早。於小學不深。中閒牽於官守。未能猛進。上年撰經典釋文校語。既稿後。甫生即索去付印。未暇精心商榷也。今得吾兄補正若干事。曷深佩服。其中諸條。如开瓊之類。漏未加攷。今上同曷則但據曷从白聲。倫按聲上當奪曷字而失攷口部之曷。若亞劉基諸條。則尊說引申更廣。精字初次照本較為模粘。諦審不真。以致誤以為从木。今重印寫本右

半有字頗顯。尊說尤堪無以易也。六二一條。有乖達例。弟甚愧焉。尤應改制。庸字得援引金文。則古文之所從出。可以推見。弟但引漢碑。則已由古文而變為隸。似近倒置。六亟須刪汰。項以尊說十八條。一一列入拙著之內。著明某君曰。俟年內再刊時。以期完善。並於序後附識數行。以彰良友切劘之益。至原稿本有殘卷二字。為商務館某君刪去。弟不以為然。將來自刊。六應增此二字。錢唐已非今縣。或徑刪去。六無不可。弟並非絕對反對杭縣也。大著六書疏證。博采眾說。擇精語詳。有清三百年來無此傑作。容悉心卒讀。倘可獻疑。當以貢諸左右。溥暑如矣。率此奉復。敬頌著福。弟吳士鑑啟。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凡例

本書作始於建國元年。初名六書分纂。解散說文解字原書次第。而以表式分類纂注。已成三卷。後以體例不盡妥善。復創一稿。大致如今書。但每文不提行。易名疏證。僅成一卷。猶以為未善。乃改成本書。而以初稿贈國立北平圖書館。其實不獨體例為殊。即內容亦頗異矣。本書但就說文解字傳本原有之字為之疏證。若徐鉉新修新附及古書所引而不見於今本之字。概付不錄。

許書原本不可得見。唐寫本口部木部兩殘卷。已有反切。亦非原本。今所見刊本以北宋刊徐鉉本為最古。而鉉本與唐寫二殘卷體例不同。未知孰近原本。今據鉉本而參以唐寫殘卷之例。每字提行。以辨眉目。而便觀省。晚近有陳昌治提行本。亦所取法也。

徐鉉說文解字繫傳所據本與鉉本不同。蓋各有所本。而錯本宋時已殘缺。今據鉉本而以錯本旁注。其所據二徐本皆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所載者也。

許書每篇篇首先記部文字數。今移篇末。

本書先事校讎。次為疏證。清代校許書者嚴可均鈕樹玉沈濤為詳。姚文田翟云升兩家考異稿本今亦頗見。今於嚴鈕沈三校取錄最詳。其餘有所見出於三家之外者亦並錄之。開亦附愚見焉。

錯本宗世已無全本。而韻會所引猶多錯本。故於諸家引韻會所引異於二徐本者皆列之。

本書指在依據六書分析許書文字。各歸其類。故惟形聲一類。僅於首見之字下標明形聲。餘

悉不舉。以形聲之字占許書十之九。而許書形聲之例。固可於書法證明之。特有形聲字而論為別類字。別類字而論為形聲字者。則各於當字下糾正而說明之。

今本許書說解中每多與篆文同者一字。段玉裁考定為隸書。復舉字之未刪者。考許書原本篆文下蓋復一隸書字。以便讀者易識。有江式請書吏表可證。廣韻引許書亦多重一字。亦其證也。故本書亦於篆下重一楷書。以復其舊規。亦便讀者認識。本書舊有反切。今亦仍之。但其字誤者於當切之下。若前後二字之切互誤者。訂於疏證中。

本書所引諸家之說。初由各家本書取錄。及丁氏詁林出。即悉錄自詁林。惟有詁林正續編所未收者。或取諸本集。或取諸稿本。或得自專刊。或錄從雜誌筆記。當時隨筆記入別紙。或書於札端。故今并或忘其書名。有未見全書者。如商承祚之古文考馮振心講記之類。姑就所見錄取。平生師友口說。間亦有采入。引諸家說皆直書姓名。惟於俞先生樾宗先生文蔚傅先生者。專師傳記淵源也。

本書所錄金石甲骨之文。率取自容庚金文編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高田忠周古籀篇朱芳圃甲骨學等書。

今本許書實已與字林之一部分相合。故凡本書之字見於字林者。為簡別出之。以資參證。所引字林錄自任大椿字林考逸及桂馥王筠諸家所引。

許書本於漢之倉頡篇及楊雄訓纂篇。倉頡篇有孫星衍任大椿馬國翰陶方琦諸家輯本。訓纂但存史記正義所引戶尾鄠三字。然六朝人往往引三倉。訓纂固在三倉中。今於倉頡篇悉

錄之。而於三倉則錄其有關於本書者以備考證。漢書藝文志言急就元尚凡將皆倉頡中正字。凡將則頗有出矣。今并錄急就凡將元尚中字。別為六書表與疏證相補。庶綱舉而目張。覽者可以對照而益明。

馬叙倫學

倫按舊有漢太尉祭酒許慎記。嚴章福曰。漢太尉下八字疑皆後人所加。漢者異代人稱。果是許語。仍恐後人增改。非原文也。倫謂嚴說是也。

一。惟初太始。徐錯本始作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凡一之屬皆從一。錯本从作

從。後故此。於志切。

鄭樵曰。一數名。又象地之形。嚴可均曰。宋本太作大。鈕樹玉曰。玉篇引同。韻會始作極。或作生。莊有可曰。一舉形見數也。象形。許說向精深。反欠親切。古以籌紀數。從橫皆始於一。專屬於橫。後人分析也。古或以為天。或以為地。郭沫若曰。數生於手。古文一二三三。此手指之形也。手指何以橫書。曰。請以手作數。於無心之間。必先出右手。倒其拇指為一次。指為二。中指為三。無名指為四。一拳為五。六則伸其拇指。輪次至小指。即以一掌為十。一二三三均倒指。故橫書也。以手作數之法。依民俗而不同。中國以右手者。西人則先出左拳。伸其小指為一。無名指為二。中指為三。次指為四。以一掌為五。六復循環。以二掌為十。倫按本書二下曰。地之數也。三下曰。數名。詳三字下。此六皆曰數名。今乃曰惟初太極云云者。蓋許慎據周易繫辭傳易有太極是生兩儀之義。乃從其哲學之見解而為說。王符所謂此論道也。非一字之本義。然六由古數名之一與天之本字作一地之初文作一者。同形。詳天字地字下。故許混之也。或許書大例止曰數也。象形。呂忱加惟初太極四句。蓋今

本許書。實非許慎原本。而為與呂忱字林和合之本。忱於慎之說解外。更增異訓。後有明證。許作此書。亦為教學童。自無餘詞行義。而江式請書吏表言。字林依託說文。偶按章句。此四句者。非所謂偶按章句者乎。唐人刪削。乃如今文耳。今此姑定為數名之一。則象初。氏屈指記數。如郭所說。先屈指之形。後以籌代指。籌形亦然。惟圖畫性之象形一字。當橫畫一指。或本畫一手。屈其拇指。實屬指事。後簡省橫作一指。變為篆文。遂如今形。許遂以為象形。始當依徐鍇本作。與一物為韻。餘詳十下。孟鼎作一。毛公鼎作一。

弋

弋。古文一。

錢大昕曰。作字必先簡而後繁。有一二。三然後有弋。弋弋弋弋。而叔重注古文于弋弋弋弋之下。以是知許所言乃古文之別字。非弋古於一也。標出古文籀文者。乃古籀之別體。非古文祇此數字。段玉裁曰。凡言古文者。謂倉頡所造古文也。一二三之本。古文明矣。何以更出弋弋弋弋。蓋所謂即古文而異者。錢坫曰。許君言古文。皆言尚書。非別有所謂古字之書也。王紹蘭曰。此古文弋。蓋自叙所謂甄豐等改定之古文。非孔子壁中書也。吳禪因山碑弋十有弋弋十有九。用此字。莊有可曰。此非真古文也。蓋古者取木槩刻一以識之。以為某一事。猶結繩遺意。俗乃加弋字。許不能別白。概云古若籀耳。嚴章福曰。疑校者所加。許書重文皆附見於說解中。不出篆體。或見於本篆下。或見於他部所據之偏旁下。校者輒以增補篆文。而又廣搜古籀。今俗雜出。皆非許舊。李燾謂籀古文皆後人依字林補。校議謂六古文卅一皆出續添。尚非定論。古布古款識。石鼓文皆無弋弋弋弋字。孫皓天冊

元年所刻孫吳禪國山碑有弋字。其非古文可知。夏斫曰。史籀作大篆謂之籀文。李斯作小篆謂之篆文。而自史籀以前倉頡以後統謂之古文。說文中所稱古文籀文篆文是也。自叙云。今叙篆文合以古籀。然則篆之不合於籀。籀之不合於古。皆許所不收也。古文每字不止一體。如旁之作𠄎。𠄎。正之作𠄎。良之作目。𠄎。有一字而重至兩字三字者。皆古文也。許書中別出古文之字。其本字雖係篆文。實即古文。故一二三者。篆之與古文合者也。弋式式者。古文之重者也。不云𠄎古文者。一二三之篆文本與古文合。不得專屬之古文。故不云亦也。而段玉裁以為古文奇字。𠄎非也。古文奇字如𠄎如全。許氏固明言之矣。吳錦章曰。一之籀古皆與篆無異。弋式式或晚周所增。意原書未必采錄。于𠄎曰。錢說是也。書中古文。太半見於尚書。蓋古文謂古文諸經中字。如及之古文作𠄎。𠄎明是逮字。會之古文作𠄎。𠄎明是迨字。蓋必古文經作𠄎。今文經作及。故以𠄎為及之古文而不繫於逮下也。古文經作𠄎。今文經作會。故以𠄎為會之古文而不繫於逮下也。朱孔彰曰。汗簡引尚書有弋字。黎庶昌曰。許書篆文即古文。六朝以降誤以為小篆。孫星衍已悲其非。至篆文而外別出古籀者。即所謂與古或異者也。別出小篆者。所謂頗省改者也。王國維曰。金文中用弋為一者。始見於戰國時器。若二作弋三作參。則見於召伯段。商承祚曰。甲骨文金文魏三字石經之古文皆作一二三。惟晚周金文綴思君壺二作弋。从弋。與此近。則弋式乃當時之別體。倫按古文者。詳自叙下。弋於六書為象形。詳弋字下。弋式式皆从弋。無所見義。王煦鄭知同以為弋从弋得聲。弋式則因弋而遞加。許瀚非之。於弋字見代大

夫人家壺。式字見綴。思君壺。則其字晚周已有。倫謂式式皆地之異文。一非數名之一。而為地之初文。二非數名之二。而為地之初文。或作二者。地以土也聲也。弋音同喻四。是地與式式為轉注字。古金器中借為數名之一二。一二聲同脂類也。式字不見於金甲文及古書中。則因式式而妄加。然此文非許書原有。魏三體石經其古文往往有本。且多湊合偏傍而成字。則非妄作矣。而其數名之字作一不作弋。五經文字貳下曰。案字書古文一二三字皆从弋。不言說文。可證也。汗簡引尚書有弋字。則某氏偽書。許所不及見矣。本書重文中古籀諸文。林罕謂是呂忱所增。其說甚謬。江式請書吏表言。呂忱字林。六卷附託說文。而按偶章句。隱別古籀奇或之字。史記

正義。衛宏官書數體。呂忱或字多奇。

是其證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引衛宏古文官書。尋得同體。而本書得之重文作尋。說解曰。

古文省彳。其餘古籀得之官書者。後六可檢。六其證也。水經注

許氏字說專釋於篆。

而不本古文。又許書本無古文之證矣。檢許冲表言許嘗教小黃門孟生等。倫意許作是書。本是以教人。故所錄僅數千字。經傳百家書中文字許不錄者甚眾。蓋所據者為漢之倉頡篇及楊雄之訓纂篇。此二篇固教學童書也。二篇中無復字。則本書列重文至千餘。何自而得。明由後人以其所見於古籍者增之耳。或謂古籀篆文皆為後人所增。則全為籀文而揆闕以之得聲。闕為籀文而闕以之得聲。寔為籀文而寢寢以之得聲。而示切。夨回籀皆古文。而麗夨以而得聲。保夨得聲。孟夨得聲。考夨得聲。冬夨得聲。后夨得聲。斷繼蠱並夨得聲。學為篆文。而覺數皆夨得聲。將何以解之耶。倫謂癸為癸